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美鳳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賴明德

蔡素惠

賴峻偉

賴建州

賴怡君

賴明河

賴彥汝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大台中城區開發有限公司(即吳姿儀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叁佰陸拾捌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

01 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
02 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
03 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
04 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被上訴人即原告大台中城區開
06 發有限公司（即吳姿儀之承當訴訟人）以上訴人賴美鳳及賴明
07 德、蔡素惠、賴峻偉、賴怡君、賴建州、賴明河、賴彥汝等
08 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故本件訴訟標的對
09 於上開被告須合一確定。從而，本件固僅有上訴人即被告賴
10 美鳳提起上訴，惟形式上既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其上訴效
11 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爰併列上開其他共
12 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13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14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提起上訴，應以上
15 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16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17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
18 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442條第2項、第3項
19 亦有明文。再按因分割共有物涉訟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
20 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
21 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
22 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民事訴訟法
23 第77條之11及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
24 （二）參照。

25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僅就上訴聲明為陳
26 述，並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亦未依法繳納
27 裁判費，上訴程式即尚有不備。依據上開說明，本件上訴之
2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吳姿儀之承當訴訟
29 人）於起訴時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
30 基礎，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31 1373萬7660元（計算式：臺中市○區○○段○○段0地號土

地民國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6,000元/ m^2 ×面積 97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15/24$ +同段2-10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87,000元/ m^2 ×面積 97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361/576$ +同段2-11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6,041元/ m^2 ×面積 98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15/24$ +同段2-12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6,000元/ m^2 ×面積 28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15/24$ +同段2-13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1,857元/ m^2 ×面積 35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9/24$ +同段2-14地號土地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6,000元/ m^2 ×面積 43m^2 ×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9/24=13,737,66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9,3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四、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偉庭